

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：

1.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
2.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
3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
4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条第（二）项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鲁山县城市管理局

六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（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）；
2. 申请项目符合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齐全。

（二）不准予批准的情形：

1. 申请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；
2. 申请项目不符合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不齐全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2	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3	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0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4	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5	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0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6	营业执照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- (一) 窗口受理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。
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pdsspx.gov.cn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 按照许可权限,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申请材料受理后,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
(五) 办结送达: 出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, 由申请人取回结果, 该事项结束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- (一) 法定时限: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(二) 承诺时限: 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方式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、投诉方式

- (一) 现场咨询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7370619
(三) 现场监督投诉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鲁山县花园路南段行政服务大厅四楼城管局窗口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2. 电话查询：0375-7370619
3. 网上查询：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- 1、现场查询：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- 2、电话查询：0375-7370619
- 3、网上查询：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